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5、6、7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3/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确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6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持有公司股份12,523,400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至4.9997%。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UR5D18G
出资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47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4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3年9月1日			
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0629-20220927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3500(注1)
		20230310-20230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00	-0.7093
	大宗交易	20230705-2023071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9961
	被动稀释	20230301-20230616	人民币普通股	-	-1.9449(注2)
	合计	/	/	-1,776,600	-5.0003

注1:以2022年12月31日无锡振华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础计算;
注2:截止2023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25,048.2183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截止2023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0万股计算,持股比例由9.6500%被动稀释至7.705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注1)	12,523,400	4.9997%

注1:以2022年12月31日无锡振华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础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 6053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数量主动变动)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振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振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无锡振华/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指	无锡振华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5319.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无锡振华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无锡瑾沣裕	指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UR5D18G
出资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47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的原因发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根据股东的告知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2.34万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250,482,183股的4.99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7,476,600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变动至4.9997%。具体如下: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当期变动比例(%)
无锡瑾沣裕	集中竞价	20220629-20220927	-700,000	-0.3500(注1)
		20230310-20230901	-1,776,600	-0.7093
	大宗交易	20230705-20230711	-5,000,000	-1.9961
	被动稀释	20230301-20230616	-	-1.9449(注2)
合计:	-	-	-7,476,600	-5.0003

注1:以2022年12月31日无锡振华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础计算;
注2:截止2023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25,048.2183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截止2023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0万股计算,持股比例由9.6500%被动稀释至7.7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瑾沣裕	大宗交易	20230705~20230711	14.99-14.99	-5,000,000	-1.9961
	集中竞价	20230310~20230901	16.72-17.37	-1,776,600	-0.7093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
张磊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股票简称	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	605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注册地/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00,000股 持股比例:10.00% (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523,400股 持股比例:4.9997% 变动数量:7,476,600股 变动比例:5.0003% (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总股本250,482,18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1日 方式:1、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2、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注:详见本报告书中"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中"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
张磊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4日增持本行股份98,123,11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0.60%。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4日,江苏交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98,123,110股。由于本行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9月4日收盘时,江苏交控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比例0.60%。
本次增持前,江苏交控持有本行股份255,086,579股,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持有本行股份721,084,800股、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持有本行股份61,786,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37,957,37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6.44%。本次增持后,江苏交控持有本行股份353,209,689股,其一致行动人宁沪高速持有本行股份721,084,800股、宁沪投资持有本行股份61,786,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136,080,48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6.96%。
二、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行使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苏银转债",并同意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条件、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摘牌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证券简称:江苏银行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26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2元/股),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苏银转债"。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资2,000,000万元,并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行股票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行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4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苏银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行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伊戈尔磁电分别提供6亿元、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2630601),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2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500万元。
(二)公司为伊戈尔磁电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2632001),公司为伊戈尔磁电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磁电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磁电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安伊戈尔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36.37	105,577.94
负债总额	56,262.90	72,538.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973.47	33,039.76
资产负债率	64.49%	68.7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196.87	138,222.10
利润总额	2,851.16	10,709.33
净利润	2,933.71	11,090.20

注:上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06月30日/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9、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吉安伊戈尔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伊戈尔磁电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0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15.16	55,472.83
负债总额	46,850.24	39,350.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064.93	16,122.48
资产负债率	70.01%	70.9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563.74	22,256.42
利润总额	4,530.74	1,303.31
净利润	3,942.44	986.17

9、经查询,伊戈尔磁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伊戈尔磁电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主合同债务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500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3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6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3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5,597,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6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77,105,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69,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2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2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戚文遗、李玲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9月5日